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E,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 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140 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15,208,47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0.3182%。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41,8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审议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审议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沈险峰

廖金环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